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彩萱

選任辯護人 謝孟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陳雨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黃任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劉若琳

選任辯護人 林俊宏律師
曾維翎律師
陳奕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凌虐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02號、第6418號、第96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柒月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。

甲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柒月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 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或第101條

01 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
02 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項及第5項分
03 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前經訊問後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均
05 否認涉犯刑法第286 條第1 項、第3 項凌虐兒童妨害身心發
06 展致死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權利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、
07 刑法第302 條之1 第1 項第4款、第2 項、刑法第277 條第2
08 項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致死及成年人故意虐童犯剝奪他人行
09 動自由致死犯行，然依證人即外籍看護MIRA證述、其提供之
10 錄影及勘驗筆錄、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
11 錄、手機勘察採證報告及照片、死者相驗照片及解剖報告等
12 證據，足認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均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；
13 又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涉犯之罪屬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重
14 罪，而重罪在經驗上亦伴隨有較高度逃亡可能，係人不甘受
15 罰、趨吉避凶之本性，遑論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之辯詞多有
16 與前述客觀證據不符之處，可見其等有逃避罪責之心，且被
17 告乙○○復有直系血親在大陸工作，相較一般人更有逃亡海
18 外之資源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有逃亡之
19 虞；另被告乙○○於偵查時有私下要求MIRA不要亂說話、刪
20 除手機內容、與家人串通口徑以脫免刑責之作為，被告甲
21 ○○於偵查時有刪除手機內容及在同案被告乙○○禁見時與
22 乙○○之女兒溝通案情等作為，在確認本案遭起訴最輕本刑
23 10年以上重罪後，力求勾串共犯脫免罪責之動機更為強烈，
24 亦有事實足認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
25 並審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所為犯嫌，依現存證據可見導致
26 兒童劉○○在世時深處痛苦、無助及恐懼中，並最終導致劉
27 ○○死亡之結果，有高度確保審理程序遂行之公益，經與被
28 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人身自由法益權衡，認非予羈押無法確保
29 審理程序之遂行，故裁定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自民國113 年
30 4 月18日起開始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31 三、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3年7月8日訊問被告乙

01 ○○、甲○○後，仍認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均涉犯上開犯罪
02 嫌疑重大。又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涉犯之罪均屬最輕本刑10
03 年以上之重罪，而重罪在經驗上亦伴隨有較高度逃亡可能，
04 係人不甘受罰、趨吉避凶之本性，再者，被告乙○○、甲
05 ○○之辯詞多有與客觀證據不符之處，雖然否認犯行為被告
06 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，但與客觀證據如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
07 錄、手機勘察採證報告及照片、死者相驗照片及解剖報告不
08 符之辯詞，所呈現者仍是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有高度可能矯
09 飾其詞以求逃避罪責，就此以言，其等日後逃匿以躲避刑責
10 之蓋然性自不容小視，綜合上情，當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乙
11 ○○、甲○○有逃亡之虞；此外，被告乙○○於偵查時有私
12 下要求MIRA不要亂說話、刪除手機內容、與家人串通口徑以
13 脫免刑責之作為，被告甲○○亦有於偵查時刪除手機內容及
14 在同案被告乙○○禁見時與乙○○之女兒溝通案情等作為，
15 此等作為已彰顯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在力所能及範圍內必會
16 透過串證、滅證等手段使案情晦澀，固然本案業經提起公
17 訴，相關物證、電磁紀錄業經查扣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或
18 無再滅證之可能，但與共犯或其他證人（如其等家人）勾串
19 以求脫免罪責仍屬高度可能，自有事實足認被告乙○○、甲
20 ○○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並斟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所
21 為犯嫌，依現存證據，已可見肇致劉○○在世時處於痛苦與
22 無助之處境，最終導致劉○○死亡之結果，造成之損害程度
23 巨大且不可回復，有高度確保審理程序遂行之公益，經與被
24 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人身自由法益權衡，應仍有繼續羈押並禁
25 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是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均應自113年7月
26 18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、第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2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歐陽儀

法 官 趙書郁

法 官 蕭 淳 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 韻 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